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1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泉州市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宗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399021101A；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中心工业区丁1厂房。

2025年10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申请按《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号）文件规定，解决办公楼、3#厂房、5#厂房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5年11月4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办公楼、3#厂房、5#厂房项目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15年1月，你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办公楼、3#厂房、5#厂房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892.03 m²，包括办公楼（钢结构三层）、3#厂房（钢结构四层）、5#厂房（钢结构三层），2015年10月建设完成。你公司法定代表

人林宗华决定并直接负责组织了自行施工，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你公司已委托福建品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办公楼、3#厂房、5#厂房项目进行结构可靠性鉴定和抗震鉴定，结构可靠性等级为二级，综合抗震能力满足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关于申请办理房屋历史产权的报告》（泉州市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泉州市丰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询问笔录（林宗华）；
4. 现场照片；
5. 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FH-2021158）；
6. 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检测报告；
7. 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合审批表；
8. 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办公楼、3#厂房、5#厂房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还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并按照《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号）、《关于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补充通知》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序号：G301.57规定，属于严重情节认定标准，决定对你公司责令改正，并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64781.47元（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柒分）的罚款。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64781.47元罚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柒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416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8日

